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役軍人子女校內住宿補貼申請公告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142203661 號函辦理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「現役軍人子女」，每人每學期補助 7,000 元。

二、符合現役軍人子女資格的住宿生，請於**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前**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至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住宿補貼相關事宜：

1. 現役(家長)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如下方圖一)或家長任職單位在職服務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在職證明擇一)。
2.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)正本(如下方圖二)(包括詳細記事)。

三、住宿補助於學雜費單上以一般生身份補助，請於申請時提供繳費證明單及帳戶資料，宿舍將後續進行造冊處理並退還溢繳費用。

四、未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則以一般生身份補助。



圖一 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編號：	戶籍謄本(現戶部分)		打印日期/時間：
戶號：	戶別：共同生活戶		
戶籍地址：	戶籍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		
姓名：	戶長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父親：	陶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母親：	何	母：	
出生地：		出生別：	
記事：			
姓名：	妻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父親：	陶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母親：	何	母：	
出生地：		出生別：	
記事：			
姓名：	長子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父親：	陶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母親：	何	母：	
出生地：		出生別：	
記事：			
姓名：	長女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父親：	陶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母親：	何	母：	
出生地：		出生別：	
記事：			
姓名：	孫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父親：	陶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母親：	何	母：	
出生地：		出生別：	
記事：			
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(以下省略)

圖二 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

115.08.19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敬啟